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境內行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 有關寵物飼料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7月2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農業法》」），以及農業農村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農業生產資料的生產經營，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行登記或者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應當按照產品質量標準以及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理規範和飼料添加劑安全使用規範

---

## 監管概覽

---

組織生產，對生產過程實施有效控制並實行生產記錄和產品留樣觀察制度。飼料、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應當對生產的飼料、飼料添加劑進行產品質量檢驗；檢驗合格的，應當附具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未經產品質量檢驗、檢驗不合格或者未附具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的，不得出廠銷售。飼料生產企業禁止使用農業農村部公佈的《飼料原料目錄》等目錄以外的任何物質生產飼料。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寵物飼料管理辦法》、《寵物飼料生產企業許可條件》、《寵物飼料標籤規定》、《寵物飼料衛生規定》，以及寵物配合飼料和寵物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申報材料要求，寵物飼料生產企業的經營管理行為（包括取得生產許可證、遵守飼料添加劑安全使用規範、建立管理及衛生制度、進行質量檢測及產品標籤）應當遵守上述規定。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20日發佈，後經海關總署多次修訂，最新版本於2026年4月27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11月1日生效的《進出口飼料和飼料添加劑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海關總署對出口飼料

---

## 監管概覽

---

的出口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登記制度，出口飼料應當來自註冊登記的出口生產企業。出口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屬海關申請註冊登記，並提供相關材料。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公佈，2025年3月18日修正，2025年5月1日施行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2013年10月25日修正，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依法履行義務。經營者和消費者有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履行義務，但雙方的約定不得違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得設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不得強制交易。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

---

## 監管概覽

---

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及其他措施；對勞動者造成任何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3%；銷售或者進口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及農膜的稅率為9%。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

---

## 監管概覽

---

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

## 監管概覽

---

###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該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

---

## 監管概覽

---

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